

宁波

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进程中建设“四好”示范区

宁波是我国沿海开放城市,长三角南翼经济中心。2012年,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6525亿元,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达到1537亿元,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901亿元,宁波港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达到4.5亿吨、1567万标箱,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分别达到37902元和18475元。宁波市提出要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伟大进程中做出表率。到2016年,宁波基本建成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,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;到2018年实现全市生产总值、人均生产总值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、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比2010年翻一番,努力把宁波建设成为发展质量好、民生服务好、城乡环境好、社会和谐好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区。

按照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新要求 努力建设发展质量好的示范区

宁波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,将经济社会发展从主要依靠外延扩张转移到依靠科技创新、提高劳动者素质上来,实现转型发展。

宁波致力于引进大院大所、创办大中专院校,努力壮大科研力量。大力



引进培养人才,连续举办了七年的人才科技周活动,彰显了宁波对人的渴求和厚望。近年来,宁波市又把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、海外工程师作为引才的一项重点。

随着科研院所增多、各方面人才增加,宁波的科技实力在逐年上升。2012年,宁波专利申请量、授权量双双位居全国15个副省级城市首位。2012年,宁波专利申请量为73647件,同比增长54.8%;专利授权量59175件,同比增长58.5%,其中授权发明专利2065件,同比增长27.1%。企业专利在宁波市专利中的比重显著提升。2012年,宁波企业专利申请量达44091件,同比增长108.8%,授权量35992件,同比增长141.8%,其中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107件,同比增长62.3%。

与发展速度相比,宁波更加注重发展质量。宁波牢固树立以质取胜、效益为先的发展理念,大力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,深入开展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。

“十二五”期间,宁波致力于建设发展质量好的示范区,走出一条产业全、效率高、效益好的发展道路。推动政策和生产要素向实体经济倾斜,做大做强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,力争打造多个产值超千亿元的国家产业基地。继续深化改革开放,加快建设宁波杭州湾新区、梅山保税港区等十大海洋产业集聚区,建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发大平台。进一步完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,拓宽资本与“智本”、创新链与产业链对接的渠道,加快形成以创新驱动为主的发展方式,全面增强经济发展的活力和后劲。

今年1月,宁波市通过了《关于强化创新驱动、加快经济转型发展的决定》。宁波提出要以建设创新型城市为目标,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持续加大创新投入,持续推进技术、制度和管理创新,持续优化创新发展环境,着力提升产业创新发展、区域协同创新和人才支撑保障能力,切实增强创新对经济转型发展的支撑作用,走创新驱动、转型发展的新路子。到2016年,宁波的区域创新能力和人力资源竞争力明显增强,创新型经济发展水平大幅提升,率先进入国家创新型城市行列,创新成为经济增长的基本驱动力,经济转型发展取得重大进展。

顺应人民过上更好生活新期待 努力建设民生服务好的示范区

“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,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”。近年来,宁波

始终把实现人民的根本利益,特别是提升群众的生活品质作为最高的追求,持续加大改善民生力度,推动发展成果全面公平地惠及全体居民。

宁波深入推进城乡统筹发展,千方百计拓宽群众增收渠道,城乡居民收入连续多年居副省级城市前列。在普遍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水平的同时,宁波注重社会公平,致力缩小城乡差别。

2012年,宁波经济出现了可喜的“两高”现象——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GDP增速;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市区居民收入增速。这表明人民群众正更大力度享受着经济发展带来的成果。

2012年,宁波经济增速为7.8%,而市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分别增长9.4%、10.0%。城乡居民收入实际增速高于GDP增速,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又高于市区居民收入增速。此外,宁波城乡居民收入比由2011年的2.06:1缩小为2012年的2.05:1,明显低于全国3.10:1的平均水平。

宁波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,推高保障“底线”。宁波实行免费义务教育和免费职业教育,扎实推进城乡医疗卫生设施建设,重视改善群众住房条件,大力发展养老事业,扩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,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,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“三连冠”。



今后5年,宁波致力于建设民生服务好的示范区将推出更多举措。坚持民生投入优先保障、民生工程优先安排、民生需求优先满足“三个优先”,深入实施就业富民、保障惠民、文化育民等“八大民生工程”,认真解决公共服务均等化、社会保障人群全覆盖、收入持续增长等民生问题,推动公共服务从基本可及型向优质普惠型、人民生活由基本满足型向舒适愉悦型转变,努力实现全市人民物质富裕、精神富有。

全面把握城乡融合发展新趋势 努力建设城乡环境好的示范区

近年来,宁波坚持新型城市化与新农村建设“两轮驱动”、生产生活生态“三生联动”,不断改善城乡生活环境,成为浙江首个进入城乡全面融合发展阶段的城市。

宁波全力推进新城新区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,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从215平方公里扩大到285平方公里,建成了杭州湾跨海大桥、绕城高速公路、甬台温铁路等一批百亿元项目,城市辐射带动能力明显增强。宁波还优化都市空间布局,抓好南北两翼城市群、城镇带建设,实施中心镇卫星城市建设试点,下辖5个县市全部跻身全国百强县行列。

宁波不断完善中心城区环境,加快推进综合交通网络构建、主要

干道综合整治等行动。在农村,宁波成片连线整治村庄,整治率达100%,集中改建农村住房1800万平方米,建成全面小康示范村434个。同时,把产业规划与生态保护结合,坚决淘汰落后产能,大力发展循环经济,先后被评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。

今后5年,宁波致力于建设城乡环境好的示范区将利好频出:加快50个城市功能区块、100个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,实施“三江六岸”拓展提升工程,开展幸福美丽新家园创建活动,努力实现更高水平的城乡融合。宁波尤其把城乡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统一起来,扎实开展清洁水源、清洁空气、清洁土壤、清洁海洋系列行动,形成经济持续发展、污染持续减少、生态持续改善的新格局。

深入探索共建共享和谐新举措 努力建设社会和谐好的示范区

近年来,宁波以“平安宁波”、“法治宁波”建设为载体,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为突破口,积极探索和谐社会建设的新途径。2009年,宁波被评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城市,2010年被列为全国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城市。

在完善社会管理格局方面,宁波创新整合社会管理资源,完善区域性党组织、区域公共服务中心、区域协商议事组织“三位一体”新型管理体系,巩固发展共建共享和谐社会的局面。提升社会管理水平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,努力创造更加和谐、和美、和顺、和乐的社会环境。

目前,宁波已形成一些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社会管理创新品牌。如获得浙江省社会管理创新项目一等奖的“81890社会服务中心”,荣获首届“中国社会创新奖”的“新老市民共建共享融合模式”项目;此外,宁波还出台了全国首个医疗纠纷预防处置地方性法规,成立了全国首个区域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。

今后5年,宁波致力于和谐社会示范区建设力度将会更大: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,不断巩固群众安居乐业、社会安定有序的良好局面。深入实施《社会管理创新规划纲要(2012-2016)》,科学设置预期性约束性指标,明确重点建设和推广项目,建立全覆盖、宽领域、多层次的规划体系,以规划设计的整体性推动社会管理创新上水平。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,激发1000万新老宁波人的积极性,以主体参与的整体性推动形成共建共享和谐社会新格局。

大鹏一日同风起,扶摇直上九万里。宁波正凭改革开放之先,合全市干部群众之力,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加快建“四好”示范区的伟大征途上阔步前进。

